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63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慶文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20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521、185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據檢察官明示針對原審判決被告劉慶文（下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2（告訴人章永勝）部分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4頁），又被告所犯數罪未據原審定應執行刑，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其中附表編號2宣告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茲據告訴人章永勝（下稱告訴人）具狀主張遭詐騙新台幣30萬元且未獲賠償，原審就此部分加重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是否恰當，容有再審酌之餘地，遂依告訴人聲請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即告訴人章永勝）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事證明確（成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審酌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參與本案詐騙集團負責收款轉交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所在及流向，又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兼衡本案犯罪情節（包含被告擔任收款車手、行為手段、被告洗錢金額及實際所獲報酬等），與被告素行及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原審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另參酌公訴意旨求刑意見，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誠屬妥適。準此，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為避免輕重失衡，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查原審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檢察官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改判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